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指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认定的测试机构，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进行测试，合格者由测试机构颁发的证明其普通话水平等级的证书。

第六条 测试成绩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测试机构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申请换发证书。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应当及时审核换发证书。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应当及时审核换发证书。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应当及时审核换发证书。

第七条 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

自然语言处理应用水平测试合格情况，应试人员可向其他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印有国徽、内页印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文。证书内页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测试日期、测试地点、测试成绩、发证书日期、发证书地点、发证书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一) 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员合

(四) 证书编号为发证书单位统一印制，共15位，其含义为：第1—2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3—6位为测试年份，第7—9位为测试站点编码，第10—15位为测试站点当年度证书流水号。例：编号342022011000168的证书为安徽省2022年01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向 施 德 大 学 环 境 工 程 学 院

第 十 五 卷 第 十 四 号 第 一 分 册 第 一 期 第 一 页 第 一 行 第 一 列

发 行

施 德 大 学 环 境 工 程 学 院 编 印